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的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鑫东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7 人,营业收入为 1112.20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4.408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鑫东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3 日